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93号	
案件名称	新疆嘉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经营过期医疗器械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新疆嘉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654223MABRXCRU1J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2025年6月17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世纪大道42号(人民医院住院一部四楼5号)的新疆嘉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医柜®便民自助服务站进行监督检查,该公司负责人不在检查现场,补货员在检查现场并全程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情况如下:该公司在沙湾市人民医院住院一部四楼5号摆放的医柜®便民自助服务站从左向右第二组柜编号47号窗口中摆放的1盒弥发液体敷料(合肥弥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鄂汉械备20191599号,有效期: 三年,生产批号20220512,生产日期20220521,有效期至20250520),该品种医疗器械截止检查时已过期,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我局于2025年6月17日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对当事人经营的过期医疗器械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6月17日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适用法 律法规条款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参照《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减免责"四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新药监规[2023]8号)》中附件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新药监规[2024]4号文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建设兵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6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经营的1盒过期医疗器械,货值金额149元。 二、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